世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世範
作者：袁采　宋
1179年

卷上・睦親

人之至親，莫過於父子兄弟。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，父子或因於責善，兄弟或因於爭財，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。世人見其不和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。蓋人之性，或寬緩、或褊急、或剛暴、或柔懦、或嚴重、或輕薄、或持檢、或放縱、或喜閑靜、或喜紛拿、或所見者小，或所見者大，所稟自是不同。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，子之性未必然；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，弟之性未必然。其性不可得而合，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，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。況凡臨事之際，一以為是，一以為非；一以為當先，一以為當後；一以為宜急，一以為宜緩，其不齊如此。若互欲同於己，必致於爭論，爭論不勝，至於再三，至於十數，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，或至於終身失歡。若悉悟此理，為父兄者通情於子弟，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；為子弟者仰承於父兄，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，則處事之際，必相和協，無乖爭之患。孔子曰：“事父母幾諫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”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，宜孰思之。

人之父子，或不思各盡其道，而互相責備者，尤為不和之漸也。若各能反思，則無事矣。為父者曰：“吾今日為人之父，蓋前日嚐為人之子矣。凡吾前日事親之道，每事盡善，則為子者得於見聞，不待教詔而知效。儻吾前日事親之道，有所未善，將以責其子，得不有愧於心。”為子者曰：“吾今日為人之子，則他日亦當為人之父。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，畀付我者如此，亦云厚矣。他日吾之待其子，不異於吾之父，則可以俯仰無愧。若或不及，非惟有負於其子？亦何顏以見其父。”然世之善為人子者，常善為人父；不能孝其親者，常欲虐其子。此無他，賢者能自反，則無往而不善；不賢者不能自反，為人子則多怨，為人父則多暴。然則自反之說，惟賢者可以言此。

慈父固多敗子，子孝而父或不察，蓋中人之性，遇強則避，遇弱則肆。父嚴而子知所畏，則不敢為非。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。子之不肖，父多優容；子之願慤，父或責備之無已。惟賢智之人，即無此患。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，弟恭而兄或不友；夫正而婦或不順，婦順而夫或不正，亦由此強即彼弱，此弱即彼強積漸而致之。為人父者，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；為人子者，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，則父慈而子愈孝，子孝而父益慈，無偏勝之患矣。至若兄弟夫婦，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，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。

自古人倫，賢否相雜，或父子不能皆賢，或兄弟不能皆令，或夫流蕩，或妻悍暴，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，雖聖賢亦無如之何。譬如身有瘡痍疣贅，雖甚可惡，不可決去，惟當寬懷處之。能知此理，則胸中泰然矣。古人所以謂父子、兄弟、夫婦之間，人所難言者如此。

子之於父，弟之於兄，猶卒伍之於將帥，胥吏之於官曹，奴婢之於雇主，不可相視如朋輩，事事欲論曲直。若父兄言行之失，顯然不可掩，子弟止可和顏幾諫。若以曲理而加之，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，為父兄者又當自省。

人言居家久和者，本於能忍。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，其失尤多。蓋忍或有藏蓄之意。人之犯我，藏畜而不發，不過一再而已。積之既多，其發也如洪澍之決，不可遏矣。不若隨而解之，不置胸次，曰此其不思爾，曰此其無知爾，曰此其失誤爾，曰此其所見者小爾，曰此其利害寧幾何。不使之入於吾心，雖日犯我者十數，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，然後見忍之功效為甚大。此所謂處善忍者。

骨肉之失歡，有本於至微，而終至不可解者。止由失歡之後，各自負氣，不肯先下氣爾。朝夕群居，不能無相失，相失之後，有一人能先下氣，與之話言，則彼此酬複，遂如平時矣。宜深思之。

興盛之家，長幼多和協，蓋所求皆遂，無所爭也。破蕩之家，妻孥未嘗有過，而家長每多責罵者，衣食不給，觸事不諧，積忿無所發，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。妻孥能知此，則尤當奉承。

高年之人，作事猶如嬰孺，喜得錢財微利，喜受飲食果實小惠，喜與孩童玩狎。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，則盡其歡矣。

人之孝行，根於誠篤，雖繁文末節不至，亦可以動天地，感鬼神。嚐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，乃以聲音笑貌，繆為恭敬者，其不為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，況望其世世篤孝，而門戶昌隆者乎。苟能知此，則自此而往，與物應接，皆不可不誠。有識君子，試以誠與不誠者，較其久遠效驗孰多。

人當嬰孺之時，愛戀父母至切。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，愛念尤厚，撫育無所不至。蓋由氣血初分，相去未遠，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，亦造物者設為自然之理，使之生生不窮，雖飛走微物亦然。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，乳飲哺啄，必極其愛。有傷其子，則護之不顧其身。然人於既長之後，分稍嚴而情稍疏。父母方求盡其慈，子方求盡其孝。飛走之屬，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，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。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，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，子雖終身承顏致養，極盡孝道，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。況孝道有不盡者，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，請觀人之撫育嬰孺，其情愛如何，終當自悟，亦猶天地生育之道。所以及人者，至廣至大，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。有對虛空焚香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，則以為能報天地，果足以報其萬分之一乎？況又有怨恣於天地者，皆不能反思之罪也。

人之有子，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，恣其所求，恣其所為。無故叫號，不知禁止，而以罪保母。淩轢同輩，不知戒約，而以咎他人。或言其不然，則曰小未可責。日漸月漬，養成其惡，此父母曲愛之過也。及其年齒漸長，愛心漸疏，微有疵失，遂成憎怒。摭其小疵，以為大惡。如遇親故，妝飾巧辭，曆曆陳數，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。而其子實無他罪，此父母妄憎之過也。愛憎之私，多先於母氏。其父若不知此理，則徇其母氏之說，牢不可破。為父者須詳察此子，幼必待以嚴，子壯無薄其愛。

人之有子，須使有業，貧賤而有業，則不至於饑寒；富貴而有業，則不至於為非。凡富貴之子弟，耽酒色、好博奕、異衣服、飾輿馬，與群小為伍，以至破家者，非其本心之不肖，由無業以度日，遂起為非之心。小人讚其為非，則有哺啜錢財之利，常乘間而翼成之。子弟痛宜省悟。

大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，固欲其取科第，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。然命有窮達，性有昏明，不可責其必到，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。蓋子弟知書，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。史傳載故事，文集妙詞章，與夫陰陽卜筮、方技小說，亦有可喜之談。篇卷浩博，非歲月可竟。子弟朝夕於其間，自有資益，不暇他務。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，

何至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而與小人為非也。

人有數子，飲食衣服之愛，不可不均一。長幼尊卑之分，不可不嚴謹。賢否是非之跡，不可不分別。幼而示之以均一，則長無爭財之患；幼而責之以嚴謹，則長無悖慢之患；幼而教之以是非分別，則長無為惡之患。今人之於子，喜者其愛厚，而惡者其愛薄，初不均平，何以保其他日無爭。少或犯長，而長或淩少，初不訓責，何以保其他日不悖。賢者或見惡，而不肖者或見愛，初不允當，何以保其他日不為惡。

人之兄弟不和，而至於破家者，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。衣服飲食，言語動靜，必厚於所愛，而薄於所憎，見愛者意氣日橫，見憎者心不能平，積久之後，遂成深仇。所謂愛之，適所以害之也。苟父母均其所愛，兄弟自相和睦，可以兩全，豈不甚善。

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，往往念之，常加憐恤。飲食衣服之分，或有所偏私。子之富者或有所獻，則轉以與之，此乃父母均一之心。而子之富者或以為怨，此殆未之思也。若使我貧，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。

人於子孫，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，亦不可深憎之。大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，或早夭。而暮年依托及身後葬祭，多是所憎之子孫，其他骨肉皆然。請以他人已驗之事觀之。

同母之子，而長者或為父母所憎，幼者或為父母所愛，此理殆不可曉。竊常細思其由，蓋人生一二歲，舉動笑語，自得人憐，雖他人猶愛之，況父母乎。才三四歲，至五六歲，恣性啼號，多端乖劣，或損動器用，冒犯危險，凡舉動言語，皆人之所惡，又多癡頑，不受訓戒，故雖父母亦深惡之。方其長者可惡之時，正值幼者可愛之日，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，而更愛幼者，其憎愛之心，從此而分，遂成迤邐。最幼者當可惡之時，下無可愛之者，父母愛無所移，遂終愛之。其勢或如此。為人子者，當知父母愛之所在，長者宜少讓，幼者宜自抑。為父母者，又須覺悟，稍稍回轉，不可任意而行，使長者懷怨，而幼者縱欲，以致破家。

父母於長子，多不之愛，而祖父母於長孫，常極其愛。此理亦不可曉，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。

凡人之子，性行不相遠，而有後母者獨不為父所喜。父無正室，而有寵婢者亦然。此固父之昵於私愛。然為子者，要當一意承順，則天理久而自協。凡人之婦，性行不相遠，

而有小姑者獨不為舅姑所喜，此固舅姑之愛偏。然為兒婦者，要當一意承順，則尊長久而自悟。或父母舅姑終於不察，則為子為婦，無可奈何，加敬之外，任之而已。

兄弟子侄同居，至於不和，本非大有所爭，由其中有一人，設心不公，為己稍重，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，或眾有所分，在己必欲多得，其他心不能平，遂啟爭端。破蕩家產，馴小得而致大患。若知此理，各懷公心，取於私則皆取於私，取於公則皆取於公，眾有所分，雖果實之屬，直不數錢，亦必均平，則亦何爭之有？

兄弟子侄同居，長者或恃其長，淩轢卑幼，專用其財，自取溫飽，因而成私。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，幼者至不免饑寒，必啟爭端。或長者處事至公，幼者不能承順，盜取其財，以為不肖之資，尤不能和。若長者總提大綱，幼者分幹細務，長必幼謀，幼必長聽，各盡公心，自然無爭。

兄弟子侄，貧富厚薄不同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，又多驕傲。貧者不生自勉之心，又多妒嫉，此所以不和。若富者時分惠其餘，不恤其不知恩。貧者知自有定分，不望其必分惠，則亦何爭之有。

朝廷立法，於分析一事，非不委曲詳悉，然有果是竊眾營私，卻於典買契中，稱係妻財置到。或詭名置產官中，不能盡行根究。又有果是起於貧寒，不因父祖資產，自能奮立，營置財業。或雖有祖宗財產，不因於眾，別自殖立私產，其同宗之人，必求分析，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，累年爭訟，且必致各至破蕩而後已。若富者能反思，果是因眾成私，不分與貧者，於心豈無所慊。果是自置財產，分與貧者，明則為高義，幽則為陰德，又豈不勝於連年爭訟，妨廢家務，及資備裹糧，資絕證佐。與囑托吏胥，賄賂官員之徒費耶？貧者亦宜自思，彼實竊眾，亦由辛苦營運，以至增置，豈可悉分有之。況實彼之私財，而吾欲受之，寧不自愧。苟能知此，則所分雖微，必無爭訟之費也。

人有兄弟子侄同居，而私財獨厚，慮有分析之患者，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。此為大愚，若以百千金銀計之，用以買產，歲收必十千，十餘年後，所謂百千者，我已取之，其分與者，皆其息也。況百千又有息焉，用以典質營運，三年而其息一倍，則所謂百千者，我已取之，其分與者皆其息也。況又二年再倍，不知其多少，何為而藏之篋笥，不假此收息以利眾也。餘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眾，使之營運於家，久而止取其本者，其家富厚，均及兄弟子侄，綿綿不絕，此善處心之報也。亦有竊盜眾財，或寄妻家，或寄內外姻親之家，終為其人用過，不敢取索，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，為

其人所掩有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名置產，身死而妻改嫁，舉以自隨者亦多矣。凡百君子，幸詳鑒此，止須存心。

兄弟同居，甲者富厚，常慮為乙所擾。十數年間，或甲破壞，而乙乃增進，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，乙反為甲所擾者有矣。兄弟分析，有幸應分人典賣，而己欲執贖，則將所分田產，丘丘段段平分。或以兩旁分與應分人，而己分處中，往往應分人未賣，而己分先賣，反為應分人執鄰取贖者多矣。有諸父俱亡，作諸子均分，而無兄弟者，分後獨昌，多兄弟者，分後浸微者。有多兄弟之人，不願作諸子均分，而兄弟各自昌盛，勝於獨據全分者。有以兄弟累眾，而己累獨少，力求分析，而分後浸微，反不若累眾之人昌盛如故者。有以分析不平，屢經官求再分，而分到財產，隨即破壞，反不若被論之人昌盛如故者。世人若知智術不勝天理，必不起爭訟之心。

兄弟義居，固世之美事。然其間有一人早亡，諸父與子侄，其愛稍疏，其心未必均齊，為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，為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，顧見義居而交爭者，其相疾有甚於路人。前日之美事，乃甚不美矣。故兄弟當分，宜早有所定，兄弟相愛，雖異居異財，亦不害為孝義。一有交爭，則孝義何在。

兄弟子侄，有同門異戶而居者，於眾事宜各盡心，不可令小兒婢僕，有擾於眾，雖是細微，皆起爭之漸。且眾之庭宇，一人勤於掃灑，一人全不之顧，勤掃灑者已不能平，況不之顧者。又縱其小兒婢僕，常常狼籍，且不容他人禁止，則怒詈失歡，多起於此。

同居之人，有不賢者，非理以相擾，若間或一再尚可與辯，至於百無一是。且朝夕以此相臨，極為難處。同鄉及同官，亦或有此，當寬其懷抱，以無可奈何處之。

父之兄弟，謂之伯父叔父，其妻謂之伯母叔母，服製減於父母一等者，蓋謂其撫字教育。有父母之道，與親父母不相遠，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，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，與親子不相遠。故幼而無父母者，苟有伯叔父母，則不至於無所養。老而無子孫者，苟有猶子，則不至於無所歸。此聖王製禮立法之本意。今人或不然，自愛其子，而不顧兄弟之子。又有因其無父母，欲兼其財，百端以擾害之，何以責其猶子之孝。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。

人有數子，無所不愛，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讎。往往其子因父之意，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，殊不知己之兄弟，即父之諸子，己之諸子，即他日之兄弟，我於兄弟不和，則我之

諸子更相視效，能禁其不乖戾否？子不禮於伯叔父，則不孝於父，亦其漸也。故欲吾之諸子和同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，欲吾子之孝於己，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。

凡人之家，有子弟及婦女，好傳遞言語，則雖聖賢同居，亦不能不爭。且人之作事，不能皆是，不能皆合他人之意，寧免其背後評議。背後之言，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，寧有忿爭。惟此言彼聞，則積成怨恨，況兩遞其言。又從而增易之，兩家之怨，至於牢不可解。惟高明之人，有言不聽，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。

同居之人，或相往來，須揚聲曳履，使人知之，不可默造。慮其適議及我，則彼此愧慚，進退不可。況其間有不曉事之人，好伏於幽暗之處，以伺人之言話，此生事興爭之人，豈可久與同居。然人之居處，不可謂僻地無人，而輒譏議人，必慮或有聞之者。俗謂“牆壁有耳”，又曰“日不可說人，夜不可說鬼。”

人家不和，多因婦女以言語激怒其夫及同氣。蓋婦女所見，不廣不遠，不公不平，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，皆假合，強為之稱呼，非自然天屬，故輕於割恩，易於修怨。非丈夫有遠識，則為其役而不自覺，一家之中，乖變生矣。於是有親兄弟子侄，隔屋連牆，至死不相往來矣。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；有不恤兄弟之貧，養親必欲如一，寧棄親而不顧者；有不恤兄弟之貧，葬親必欲均費，寧留喪而不葬者。其事多端，不可概述。亦嘗見有遠識之人，知婦女之不可諫誨，而外與兄弟相愛，常不失歡，私救其所急，私賙其所乏，不使婦女知之。彼兄弟之貧者，雖深怨其婦女，而重愛其兄弟，至於當分析之際，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，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，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。

婦女之易生言語者，又多出於婢妾之間鬥。婢妾愚賤，尤無見識，以言他人之短失，為忠於主母。若婦女有見識，能一切勿聽，則虛佞之言，不複敢進。若聽之信之，從而愛之，則必再言之，又言之，使主母與人遂成深仇。為婢妾者，方洋洋得意。非特婢妾為然，僕隸亦多如此。若主翁聽信，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，而善良之僕佃，皆翻致誅責矣。有識之人，自宜觸類醒悟。

房族親戚鄰居，其貧者才有所闕，必請假焉，雖米鹽酒醋，計錢不多，然朝夕頻頻，令人厭煩。如假借衣服器用，既為損汙，又因以質錢，借之者曆曆在心，日望其償。其借者非惟不償，又行行常自若，且語人曰：“我未嘗有纖毫假貸於他。”此言一達，豈不招怨怒。

一應親戚故舊，有所假貸，不若隨力給與之，言借則我望其還，不免有所索，索之既頻，而負償冤主反怒曰：“我欲償之，以其不當頻索，則姑已之。”方其不索，則又曰：“彼不下氣問我，我何為而強還之。”故索亦不償，不索亦不償，終於交結怨而後已。蓋貧人之假貸，初無肯償之意，縱有肯償之意，亦由何得償。或假貸作經營，又多以命窮計絀而折閱。方其始借之時，禮甚恭，言甚遜，其感恩之心，可指日以為誓。至他日責償之時，恨不以兵刃相加。凡親戚故舊，因財成怨者多矣。俗謂不孝怨父母，欠債怨財主。不若念其貧，隨吾力之厚薄，舉以與之，則我無責償之念，彼亦無怨於我。

子孫有過，為父祖者多不自知，貴宦尤甚。蓋子孫有過，多掩蔽父祖之耳目，外人知之，竊笑而已，不使其父祖知之。至於鄉曲貴宦，人之進見有時，稱道盛德之不暇，豈敢言其子孫之非。況又自以子孫為賢，而以人言為誣，故子孫有彌天之過，而父祖不知也。間有家訓稍嚴，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，不使其父知之者。富家之子孫不肖，不過耽酒好色，賭博近小人，破家之事而已。貴宦之子孫，不止此也。其居鄉也，強索人之酒食，強貸人之錢財，強借人之物而不還，強買人之物而不償；親近群小，則使之假勢以淩人；侵害善良，則多致飾詞以妄訟。鄉人有曲理犯法事，認為己事，名曰擔當。鄉人有爭訟，則偽作祖父之簡，幹懇州縣，求以曲為直。差夫借船，放稅免罪，以其所得，為酒色之娛，殆非一端也。其隨侍也，私令市賈買物，私令吏人買物，私托場務買物，皆不償其直。吏人補名，吏人免罪，吏人有優潤，皆必責其報。典買婢妾，限以低價，而使他人填賠，或同院子遊狎，或幹場務放稅，其他妄有求覓，亦非一端。不恤誤其父祖，陷於刑辟也。凡為人父祖者，宜知此事，常關防，更常詢訪，或庶幾焉。

子弟有愚繆貪汙者，自不可使之仕宦。古人謂治獄多陰德，子孫當有興者，謂利人而人不知所自，則得福。今其愚繆，必以獄訟事悉委胥輩，改易事情，庇惡陷善，豈不與陰德相反。古人又謂我多陰謀，道家所忌，謂害人而人不知所自，則得禍。今其貪汙必與胥輩同謀，貨鬻公事，以曲為直，人受其冤，無所告訴，豈不謂之陰謀。士大夫試曆數鄉曲，三十年前宦族，今能自存者，僅有幾家。皆前事所致也。有遠識者必信此言。

同居父子兄弟，善惡賢否相半。若頑狠刻薄，不惜家業之人先死，則其家興盛，未易量也。若慈善長厚勤謹之人先死，則其家不可救矣。諺云：“莫言家未成，成家子未生。莫言家未破，破家子未大。”亦此意也。

貧者養他人之子，當於幼時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暮年，惟望其子反哺，不可不自其幼時，

衣食撫養以結其心。富者養他人之子，當於既長之時。今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，多以為諱，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。或養所出至微之人，長而不肖，恐其破家，方議逐去，致有爭訟。若取於既長之時，其賢否可以粗見，苟能溫淳守己，必能事所養如所生，且不致破家，亦不致興訟也。

多子固為人之患，不可以多子之故，輕以與人。須俟其稍長，見其溫淳守己，舉以與人，兩家獲福。如在繈褓，即以與人，萬一不肖，既破他家，必求歸宗，往往興訟，又破我家，則兩家受其禍矣。

養異姓之子，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，數世之後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，律禁甚嚴，人多冒之，至啟爭訟。設或人不之告，官不之治，豈可不思理之所在。江西養子，不去其所生之姓，而以所養之姓冠於其上，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，亦知惡其無別如此。

同姓之子，昭穆不順，亦不可以為後。鴻雁微物，猶不亂行，人乃不然。至於叔拜侄，於理安乎？況啟爭端。設不得已，養弟養侄孫以奉祭祀，惟當撫之如子，以其財產與之。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，如古人為嫂製服，如今世為祖承重之意，而昭穆不亂，亦無害也。

別宅子，遺腹子，宜及早收養教訓，免致身後論訟。或己習為愚下之人，方欲歸宗，尤難處也。女亦然。或與雜濫之人通私，或婢妾因他事逐去，皆不可不於生前早有辯明，恐身後有求歸宗，而暗昧不明，子孫被其害者。

賢德之人，見族人及外親子弟之貧，多收於其家，衣食教撫如己子。而薄俗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後，強欲承重，以為某人嚐以我為嗣矣。故高義之事，使人病於難行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，明其名稱。若己嗣未立，或他人之子弟，年居己子之長，尤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。娶妻而有前夫之子，接腳夫而有前妻之子，欲撫養不欲撫養，尤不可不早定，以息他日之爭。同入門及不同入門，同居及不同居，當質之於眾，明之於官，以絕爭端。若義子有勞於家，亦宜早有所酬，義兄弟有勞有恩，亦宜割財產與之，不可拘文而盡廢恩義也。

孤女有別，必隨力厚嫁，合得田產，必依條分給。若吝於目前，必致嫁後有所陳訴。

寡婦再嫁，或有孤女，年未及嫁，如內外親姻有高義者，寧若與之議親，使鞠養於舅姑之家。俟其長而成親，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，則嫌疑之間，多自不明。

中年以後喪妻，乃人之大不幸。幼子稚女，無與之撫存，飲食衣服，凡閨門之事，無與之料理，則難於不娶。娶在室之人，則少艾之心，非中年以後之人所能禦。娶寡居之人，或是不能安其室者，亦不易製。兼有前夫之子，不能忘情，或有親生之子，豈免二心。故中年再娶為尤難。然婦人賢淑自守，和睦如一者，不為無人，特難值耳。再娶者宜慎擇。

婦人不預外事者，蓋謂夫與子既賢，外事自不必預。若夫與子不肖，掩蔽婦人之耳目，何所不至。今人多有遊蕩賭博，至於鬻田園，甚至於鬻其所居，妻猶不覺。然則夫之不賢，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。子之鬻產必同其母，而偽書契字者有之；重息以假貸，而兼並之人不憚於論訟，貸茶鹽以轉貿，而官司責其必償，為母者終不能製。然則子之不賢，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。此乃婦人之大不幸，為之奈何？苟為夫能念其妻之可憐，為子能念其母之可憐，頓然悔悟，豈不甚善。

婦人有以其夫蠢懦，而能自理家務，計算錢穀出入，人不能欺者。有夫不肖，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，不致破家蕩產者。有夫死子幼，而能教養其子，敦睦內外姻親，料理家務，至於興隆者。皆賢婦人也。而夫死子幼，居家營生，最為難事。托之宗族，宗族未必賢。托之親戚，親戚未必賢。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。惟婦人自識書算，而所托之人，衣食自給，稍識公義，則庶幾焉。不然鮮不破家。

人之男女，不可於幼小之時，便議婚姻。大抵女欲得托，男欲得偶，若論目前，悔必在後。蓋富貴盛衰，更迭不常，男女之賢否，須年長乃可見。若早議婚姻，事無變易，固為甚善。或昔富而今貧，或昔貴而今賤，或所議之婿，流蕩不肖，或所議之女，狼戾不檢，從其前約，則難保家；背其前約，則為薄義。而爭訟由之以興，可不戒哉。

男女議親，不可貪其閥閱之高，資產之厚。苟人物不相當，則子女終身抱恨。況又不和，而生他事者乎。

有男雖欲擇婦，有女雖欲擇婿，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。如我子愚癡庸下，若娶美婦，豈特不和，或有他事。如我女醜拙狠妒，若嫁美婿，萬一不和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。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，父母不審之罪也。

古人謂周人惡媒，以其言語反覆，紿女家則曰男富，紿富家則曰女美，近世尤甚。紿女

家，則曰男家不求備禮，且助出嫁遣之資。紿男家，則厚許其所遷之賄，且虛指數目。若輕信其言而成婚，則責恨見欺，夫妻反目，至於仳離者有之。大抵嫁娶，固不可無媒，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，宜謹察於始。

人之議親，多要因親及親，以示不相忘。此最風俗好處。然其間婦女無遠識，多因相熟而相簡，至於相忽，遂至於相爭而不和，反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。故凡因親議親，最不可托熟，闕其禮文；又不可忘其本意，極於責備，則兩家周致，無他患矣。故有侄女嫁於姑家，獨為姑氏所惡；甥女嫁於舅家，獨為舅妻所惡；姨女嫁於姨家，獨為姨氏所惡，皆由玩易於其初，禮薄而怨生，又有不審於其初之過者。

嫁女須隨家力，不可勉強。然或財產寬餘，亦不可視為他人，不以分給。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，而依托女家，及身後葬祭，皆由女子者，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。大抵女子之心，最為可憐，母家富而夫家貧，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；夫家富而母家貧，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。為父母及夫者，宜憐而稍從之。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，男家貧而女家富，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；女家富而男家貧，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。為男女者，亦宜憐而稍從之。若或割貧益富，此為非宜，不從可也。

人言光景百年，七十者稀，為其倏忽易過。而命窮之人，晚景最不易過。大率五十歲前，過二十年如十年，五十歲後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。而婦人之享高年者，尤為難過。大率婦人依人而立，其未嫁之前，有好祖，不如有好父；有好父，不如有好兄弟；有好兄弟，不如有好侄。其既嫁之後，有好翁，不如有好夫；有好夫，不如有好子；有好子，不如有好孫，故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，而暮年無聊者，蓋由此也。凡其親戚，所宜矜念。

人之姑姨姊妹，及親戚婦人，年老而子孫不肖，不能供養者，不可不收養。然又須關防，恐其身故之後，其不肖子孫卻妄經官司，稱其人因饑寒而死。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。官中受其牒，必為追證，不免有擾。須於生前令白之於眾，質之於官，稱身外無餘物，則免他患。大抵要為高義之事，須令無後患。

父母高年，怠於營幹者，多將財產均給子孫。若父祖出於公心，初無偏曲，子孫各能戮力，不事遊蕩，則均給之後，既無爭訟，必至興隆。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，緣有前母、後母之子，緣有子亡而不愛其孫。又有雖是一等子孫，自有憎愛，凡衣食財物所及，必有厚薄，致令子孫力求均給。其父祖又於其中，暗有輕重，安得不起他日爭端？若父祖緣其子孫，內有不肖之人，慮其侵害他房，不得已而均給者，止可隨時均給財穀，不可

均給田產。若均給田產，彼以為己分所有，必要求尊長，立契典賣，典賣既盡，窺覷他房，從而婪取，必至興訟，使賢子賢孫，被其擾害，同於破蕩。不可不思。大抵人之子孫，或十數人皆能守己，其中有一不肖，則十數人皆受其害，至於破家者有之。國家法令百端，終不能禁。父祖智謀百端，終不能防。欲保延家祚者，鑒他家之已往，思我家之未來，可不修德熟慮，以為長久之計耶。

遺囑之文，皆賢明之人為身後之慮。然亦須公平，乃可以保家。如劫於悍妻黠妾，因於後妻愛子，中有偏曲厚薄，或妄立嗣，或妄逐子，不近人情之事，不可勝數。皆興訟破家之端也。

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，常欲預為遺囑之文。而不知風燭不常，因循不決，至於疾病危篤，雖心中尚了然，而口不能言，手不能動，飲恨而死者，多矣。況有神識昏亂者乎？

置義莊以濟貧族，族久必眾。不惟所得漸微，不肖子弟得之，不以濟饑寒，或為一醉之適，或為一擲之娛，致有以其合得券曆預質於人，而所得不及其半者。此為何益？若其所得之多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擾暴鄉曲，紊煩官司而已。不若以其田置義學，及依寺院置度僧田，能為儒者擇師訓之。既為之食，且有以周其乏，質不美者，無田可養，無業可守，則度以為僧。非惟不至失所狼狽，辱其先德，亦不至生事擾人，紊煩官司也。

卷中・處己

人之智識，固有高下，又有高下殊絕者。高之見下，如登高望遠無不盡見。下之視高，如在牆外，欲窺牆裏。若高下相去差近，猶可與語。若相去遠甚，不如勿告，徒費口頰爾。譬如奕棋，若高低止較三五著，尚可對奕。國手與未識籌局之人對奕，果何如哉？

富貴乃命分偶然，豈宜以此驕傲鄉曲。若本自貧窶，身致富厚，本自寒素，身致通顯，此雖人之所謂賢，亦不可以此取尤於鄉曲。若因父祖之遺資，而坐享肥濃，因父祖之保任，而馴致通顯，此何以異於常人。其間有欲以此驕傲鄉曲，不亦羞而可憐哉。

世有無知之人，不能一概禮待鄉曲。而因人之富貴貧賤，設為高下等級。見有資財、有官職者，則禮恭而心敬。資財愈多，官職愈高，則恭敬尤加焉。至親貧者、賤者，則禮傲而心慢，曾不少顧恤。殊不知彼之富貴，非我之榮；彼之貧賤，非我之辱，何用高下分別如此。長厚有識君子，必不然也。

操履與升沉，自是兩塗。不可謂操履之正，自宜榮貴；操履不正，自宜困厄。若如此，則孔顏應為宰輔，而古今宰輔達官，不複小人矣。蓋操履自是吾人當行之事，不可以此責效於外物，責效不效，則操履必怠，而所守或變，遂為小人之歸矣。今世間多有愚蠢而享富厚，智慧而居貧寒者，皆自有一定之分，不可致詰。若知此理，安而處之，豈不省事。

世事多更變，乃天理如此。今世人往往見目前稍稍榮盛，以為此生無足慮，不旋踵而破壞者多矣。大抵天序十年一換甲，則世事一變。今不須廣論久遠，隻以鄉曲十年前、二十年前比論目前，其成敗興衰，何嘗有定勢。世人無遠識，凡見他人興進及有如意事則懷妒，見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則譏笑。同居及同鄉人最多此患。若知事無定勢，如築牆之板然，或上或下，或下或上，則自慮之不暇，何暇妒人、笑人哉。

應高年享富貴之人，必須少壯之時，嚐盡艱難，受盡辛苦，不曾有自少壯享富貴，安逸至老者。故早年登科，及早年受奏補之人，必於中年齟齬不如意。中年齟齬不如意，卻於暮年方得榮達。或仕宦無齟齬，必其生時事窘薄，憂饑寒，慮婚嫁，有所困鬱而然。若早年宦達，不曆艱難辛苦，及承父祖生事之厚，更無不如意者，又多不獲高壽。蓋造物乘除之理，類多如此。其間亦有始終享富貴者，乃是有大福之人，亦千萬人中間一有之，非可常也。今人往往機心巧謀，皆欲不受辛苦，即享富貴至終身，蓋不知此理。而又非理計較，欲其子孫自少小安然享大富貴，尤其蔽惑也。終於人力不能勝天，徒為蒼蒼者笑耳。

富貴自有定分，造物者既設為一定之分，又設為不測之機而使天下之人，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。則人生天地間，全然無事，而造化之術窮矣。然奔趨而得者，不過一二。奔趨而不得者，蓋千萬人。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，至於勞心費力，老死無成者多矣。不知他人奔趨而得，亦其定分中所有者。若定分中所有，雖不奔趨，遲以歲月，亦終必得。故世有高見遠識超出造化機關之外、任其自去自來者，其胸中平夷，無憂喜，無尤怨，所謂奔趨及相傾之事，未嘗萌於意間，則亦何爭之有？前輩謂死生貧富，生來注定，君子贏得為君子，小人枉了為小人。此言甚切，人自不知耳。

人生世間，自有知識以來，即有憂患不如意事。小兒叫號，皆其意有不平。自幼至少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，不如意之事常多。雖大富貴之人，天下之所仰羨以為神仙，而其不如意處各自有之，與貧賤人無異，特其所憂慮之事異爾。故謂之缺陷世界，以人生世

間，無足心滿意者，能達此理，而順受之，則可少安。

凡人謀事，雖日用至微者，亦須齟齬而難成。或幾成而敗，既敗而複成，然後其成也，永久平寧，無複後患。若偶然易成，後必有不如意者。造物微機，不可測度如此。靜思之則見此理，可以寬懷。

人之德性，出於天資者，各有所偏。君子知其有所偏，故以其所習為而補之，則為全德之人。常人不自知其偏，以其所偏而直情徑行，故多失。書言九德，所謂寬、柔、願、亂、擾、直、簡、剛、強者，天資也。所謂栗、立、恭、敬、毅、溫、廉、塞、義者，習為也。此聖賢之所以為聖賢也。後世有以性急而佩韋，性緩而佩弦者，亦近此類。雖然，己之所謂偏者，苦不自覺，須詢之他人乃知。

人之性行，雖有所短，必有所長。與人交遊，若常見其短，而不見其長，則時日不可同處。若常念其長，而不顧其短，雖終身與之交遊可也。

處己接物，而常懷慢心、偽心、妒心、疑心者，皆自取輕辱於人，盛德君子所不為也。慢心之人，自不如人，而好輕薄人，見敵己以下之人，及有求於我者，麵前既不加禮，背後又竊譏笑。若能回省其身，則愧汗浹背矣。偽心之人，言語委曲，若甚相厚，而中心乃大不然，一時之間，人所信慕，用之再三，則蹤跡露見，為人所唾去矣。妒心之人，常欲我之高出於人，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，則忿然不平，以為不然；聞人有不如人者，則欣然笑快，此何加損於人，隻厚怨耳。疑心之人，人之出言，未嘗有心，而反複思繹，曰此譏我何事，此笑我何事，則與人締怨，常萌於此。賢者聞人譏笑，若不聞焉，此豈不省事。

言忠信，行篤敬，乃聖人教人取重於鄉曲之術。蓋財物交加，不損人而益己，患難之際，不妨人而利己，所謂忠也。有所許諾，纖毫必償，有所期約，時刻不易，所謂信也。處事近厚，處心誠實，所謂篤也。禮貌卑下，言辭謙恭，所謂敬也。若能行此，非惟取重於鄉曲，則亦無人而不自得。然敬之一事，於己無損，世人頗能行之，而矯飾假偽，其中心則輕薄，是能敬而不能篤者，君子指為諛佞，鄉人久亦不歸重也。

忠信篤敬，先存其在己者，然後望其在人者。如在己者未盡，而以責人，人亦以此責我矣。今世之人，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，蓋寡。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。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，亦不必深責。今有人能盡其在我者固善矣，乃欲責人之似己，一或不滿吾

意，則疾之已甚，亦非有容德者，隻益貽怨於人耳。

今人有為不善之事，幸其人之不見不聞，安然自肆，無所畏忌。殊不知人之耳目可掩，神之聰明不可掩。凡吾之處事，心以為可，心以為是，人雖不知，神己知之矣。吾之處事，心以為不可，心以為非，人雖不知，神己知之矣。吾心即神，神即禍福，心不可欺，神亦不可欺。詩曰：“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？”釋者以為吾心，以為神之至也。尚不可得而窺測，況不信其神之在左右，而以厭射之心處之，則亦何所不至哉？

人為善事而未遂，禱之於神，求其陰助，雖未見效，言之亦無愧。至於為惡事而未遂，亦禱之於神，求其陰助，豈非欺罔。如謀為盜賊而禱之於神，爭訟無理而禱之於神，使神果從其言，而幸中，此乃貽怒於神，開其禍端耳。

凡人行己公平正直者，可用此以事神，而不可恃此以慢神；可用此以事人，而不可恃此以傲人。雖孔子亦以敬鬼神，事大夫，畏大人為言，況下此者哉。彼有行己不當理者，中有所慊，動輒知畏，猶能避遠災禍，以保其身。至於君子而偶罹於災禍者，多由自負以召致之耳。

人之處事，能常悔往事之非，常悔前言之失，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，其賢德之進，所謂長日加益，而人不自知也。古人謂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者，可不勉哉。

凡人為不善事而不成，正不須怨天尤人，此乃天之所愛，終無後患。如見他人為不善事，常稱意者，不須多羨，此乃天之所棄，待其積惡深厚，從而殄滅之，不在其身，則在其子孫。姑少待之，當自見也。

人有所為不善，身遭刑戮，而其子孫昌盛者，人多怪之，以為天理有誤。殊不知此人之家，其積善多，積惡少，少不勝多，故其為惡之人，身受其報，不妨福祚延及後人。若作惡多，而享壽富安樂，必其前人之遺澤將竭，天不愛惜，恣其惡深，使之大壞也。

人能忍事，易以習熟，終至於人以非理相加。不可忍者，亦處之如常。不能忍事，亦易以習熟，終至於睚眥之怨，深不足較者，亦至交詈爭訟，期於取勝而後已，不知其所失甚多。人能有定見，不為客氣所使，則身心豈不大安寧。

人之子居，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。君子之言，多長厚端謹，此言先入於吾心，及吾之臨

事，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。小人之言，多刻薄浮華，此言先入於吾心，及吾之臨事，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。且如朝夕聞人尚氣好淩人之言，吾亦將尚氣好淩人而不覺矣。朝夕聞人遊蕩不事繩檢之言，吾亦將遊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。如此非一端，非大有定力，必不免漸染之患也。

老成之人，言有迂闊，而更事為多。後生雖天資聰明，而見識終有不及。後生例以老成為迂闊，凡其身試見效之言，欲以訓後生者，後生厭聽而毀詆者多矣。及後生年齒漸長，曆事漸多，方悟老成之言，可以佩服，然已在險阻艱難備嚐之後矣。

聖賢猶不能無過，況人非聖賢，安得每事盡善？人有過失非其父兄，孰肯誨責？非其契愛，孰肯諫諭？泛然相識，不過背後竊議之耳。君子惟恐有過，密訪人之有言，求謝而思改。小人聞人之有言，則好為強辯，至絕往來，或起爭訟者有矣。

言語簡寡，在我可以少悔，在人可以少怨。

人之出言舉事，能思慮循省。而不幸有失，則在可諫可議之域。至於恣其性情，而妄言妄行，或明知其非而故為之者，是人必挾其凶暴強悍，以排人之議己。善處鄉曲者如見似此之人，非惟不敢諫誨，亦不敢置於言議之間，所以遠侮辱也。嚐見人不忍平昔所厚之人有失，而私納忠言，反為人所怒，曰我與汝至相厚，汝亦謗我耶？孟子曰：“不仁者可與言哉？”以此。

不善人雖人所共惡，然亦有益於人。大抵見不善人則警懼，不至自為不善。不見不善人，則放肆，或至自為不善而不覺。故家無不善人，則孝友之行不彰；鄉無不善人，則誠厚之跡不著。譬如磨石，彼自銷損耳，刀斧資之以為利。老子云：“不善人乃善人之資。”謂此爾。若見不善人而與之同惡相濟，及與爭之為長雄，則有損而已，夫何益。

鄉曲有不肖子弟，酰酒好色，博奕遊蕩，親近小人，豢養馳逐，輕於破蕩家產，至為乞丐竊盜者，此其家門厄數如此。或其父祖稔惡至此。未聞有因諫誨而改者，雖其至親，亦當處之無可奈何，不必饒饒，徒厚其怨。

勉人為善，諫人為惡，固是美事。先須自省，若我之平昔，自不能為人，豈惟人不見聽，亦反為人所薄。且如己之立朝可稱，乃可誨人以立朝之方。已之臨政有效，乃可誨人以臨政之術。己之才學為人所尊，乃可誨人以進修之要。己之信行為人所重，乃可誨人以

操履之詳。己能身致富厚，乃可誨人以治家之法。己能處父母之側，而諧和無間，乃可誨人以至孝之行。苟惟不然，豈不反為所笑。

人有出言至善，而或有議之者；人有舉事至當，而或有非之者，蓋眾心難一，眾口難齊如此。君子之出言舉事，苟揆之吾心，稽之古訓，詢之賢者，於理無礙，則紛紛之言，皆不足恤，亦不必辯。自古聖賢，當代宰輔，一時守令，皆不能免，況居鄉曲。同為編氓，尤其所無畏，或輕議己，亦何怪焉。大抵指是為非，必妒忌之人，及素有仇怨者。此曹何足以定公論，正當勿恤勿辯也。

人有善誦我之美，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，小人之最奸黠者也。彼其麵諛我而我喜，及其退與他人語，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愚也。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，先發其端，導而迎之，使人喜其言與己暗合者，亦小人之最奸黠者也。彼其揣我意而果合，及其退與他人語，又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料也。此雖大賢，亦甘受其侮而不悟，奈何？

人有詈人而人不答者，人必有所容也。不可以為人之畏我，而更求以辱之，為之不已。人或起而我應，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。人有訟人而人不校者，人必有所處也，不可以為人之畏我，而更求以攻之，為之不已。人或出而我辯，恐理虧而不能逃罪矣。

親戚故舊，人情厚密之時，不可盡以密私之事語之，恐一旦失歡，則前日所言，皆他人所憑以為爭訟之資。至有失歡之時，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，恐忿氣既平之後，或與之通好結親，則前言可愧。大抵忿怒之際，最不可指其隱諱之事，而暴其父祖之惡，吾之一時怒氣所激，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，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。古人謂“傷人之言，深於矛戟”是也。俗亦謂“打人莫打膝，道人莫道實”。

親戚故舊，因言語而失歡者，未必其言語之傷人，多是顏色辭氣暴厲，能激人之怒。且如諫人之短，語雖切直，而能溫顏下氣，縱不見聽亦未必怒。若平常言語，無傷人處，而詞色俱厲，縱不見怒，亦須懷疑。古人謂“怒於室者色於市”。方其有怒，與他人言，必不卑遜。他人不知所自，安得不怪。故盛怒之際，與人言語尤當自警。前輩有言誡酒後語，忌食時嗔，忍難耐事，順自強人。常能持此，最得便宜。

高年之人，鄉曲所當敬者，以其近於親也。然鄉曲有年高而德薄者，謂刑罰不加於己，輕詈辱人，不知愧恥。君子所當優容而不較也。

與人交遊，無問高下，須常和易，不可妄自尊大。修飾邊幅，若言行崖異，則人豈複相近。然又不可太褻狎。樽酒會聚之際，固當歌笑盡歡，恐嘲譏中觸人諱忌，則忿爭興焉。

行高，人自重，不必其貌之高。才高，人自服，不必其言之高。

居鄉曲間，或有貴顯之家，以州縣觀望而淩人者。又有高資之家，以賄賂公行而淩人者。方其得勢之時，州縣不能誰何，鬼神猶或避之，況貧窮之人，豈可與之較。屋宅墳墓之所鄰，山林田園之所接，必橫加殘害，使歸於己而後已。衣食所資，器用之微，凡可其意者，必奪而有之。如此之人，惟當遜而避之。逮其稔惡之深，天誅之加則其家之子孫，自能為其父祖破壞以與鄉人複仇也。鄉曲更有健訟之人，把持短長，妄有論訟，以致追擾。州縣不敢治其罪。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眾，結集凶惡，強奪人所有之物，不稱意則群聚毆打，又複賄賂州縣，多不竟其罪。如此之人，亦不必求以窮治，逮其稔惡之深，天誅之加則無故而自罹於憲網，有計謀所不及救者。大抵作惡而幸免於罪者，必於他時無故而受其報。所謂“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”也。

鄉曲士夫，有挾術以待人，近之不可，遠之則難者，所謂君子中之小人，不可不防。慮其信義有失，為我之累也。農工商賈，僕隸之流，有天資忠厚，可任以事，可委以財者，所謂小人中之君子。不可不知，宜稍撫之以恩，不複慮其詐欺也。

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，則不至幹請把持而撓時政。居官能思居家之時，則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。不能回思者皆是也。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官之可惡，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韙，並與其善者，而掩之也。

忠信二字，君子不守者少，小人不守者多。且如小人以物市於人，敝惡之物，飾為新奇，假偽之物，飾為真實。如絹帛之用膠糊，米麥之增濕潤，肉食之灌以水，藥材之易以他物，巧其言詞，止於求售，誤人食用，有不恤也。其不忠也類如此。負人財物，久而不償，人苟索之，期以一月。如期索之，不售。又期以一月，如期索之，又不售。至於十數期而不售如初。工匠製器，要其定資，責其所製之器，期以一月，如期索之，不得，又期以一月，如期索之，又不得，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。其不信也類如此。其他不可悉數。小人朝夕行之，略不之怪，為君子者往往忿懥，直欲深治之，至於毆打論訟。若君子自省其身，不為不忠不信之事，而憐小人之無知，及其間有不得已而為自便之計，至於如此，可以少置之度外也。

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，以有賣假藥者，出榜戒約曰：“陶隱居孫真人，因《本草》、《千金方》濟物利生，多積陰德，名在列仙。自此以來，行醫貨藥，誠心救人，獲福報者甚眾。不論方冊所載，隻如近時此驗尤多。有隻賣一真藥，便家資鉅萬，或自身安榮，享高壽；或子孫及第，改換門戶，如影隨形，無有差錯。又曾眼見貨賣假藥者，其初積得些少家業，自謂得計，不知冥冥之中，自家合得祿料，都被減克，或自身多有橫禍，或子孫非理破蕩，致有遭天火，被雷震者。蓋緣購藥之人，多是疾病急切，將錢告求賣藥之家。孝子順孫，隻望一服見效，卻被假藥誤賺，非惟無益，反致損傷。尋常誤殺一飛禽走獸，猶有果報，況萬物之中，人命最重，無辜被禍，其痛何窮。”詞多更不盡載。舍人此言，豈止為假藥者言之，有識之人，自宜觸類。

市井街巷，茶坊酒肆，皆小人雜處之地。吾輩或有經由，須當嚴重其辭貌，則遠輕侮之患，倘有譏議，亦不必聽。或有狂醉之人，宜即回避，不必與之較可也。

衣服舉止異眾，不可遊於市，必為小人所侮。

居於鄉曲，輿馬衣服不可鮮華。蓋鄉曲親故，居貧者多。在我者揭然異眾，貧者羞澀必不敢相近，我亦何安之有？此說不可與口尚乳臭者言。

婦女衣飾，惟務潔淨，尤不可異人。且如十數人同處，而一人之衣飾獨異，眾所指目，其行坐能自安否？

飲食，人之所欲，而不可無也；非理求之，則為饕為饞。男女，人之所欲，而不可無也；非理狎之，則為奸為淫。財物，人之所欲，而不可無也；非理得之，則為盜為賊。人惟縱欲，則爭端啟而獄訟興。聖王慮其如此，故製為禮，以節人之飲食男女；製為義，以限人之取與。君子於是三者，雖知可欲，而不敢輕形於言，況敢妄萌於心？小人反是。

聖人云：“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。”此最省事之要術也。蓋人見美食而必咽，見美色而必凝視，見錢財而必起欲得之心，苟非有定力者，皆不免此。惟能杜其端源，見之而不顧，則無妄想；無妄想，則無過舉矣。

子弟有耽於情欲，迷而忘返，至於破家，而不悔者，蓋始於試為之。由其中無所見，不能識破，則遂至於不可回。

世人有慮子弟血氣未定，而酒色博奕之事，得以昏亂其心，尋至於失德破家。則拘之於家，嚴其出入，絕其交遊，致其無所聞見。樸野蠢鄙，不近人情，殊不知此非良策。禁防一弛，情竇頓開，如火燎原，不可撲滅。況拘之於家，無所用心，卻密為不肖之事，與出外何異。不若時其出入，謹其交遊，雖不肖之事習聞既熟，自能識破，必知愧而不為。縱試為之，亦不至於樸野蠢鄙，全為小人之所搖蕩也。

起家之人，生財富庶，乃日夜憂懼，慮不免於饑寒。破家之子，生事日消，乃軒昂自恣，謂不複可慮。所謂吉人凶其吉，凶人吉其凶，此其效驗常見。於已壯未老，已老未死之前，識者當自默喻。

起家之人，見所作事，無不如意，以為智術巧妙如此，不知其命分偶然。志氣洋洋，貪取圖得，又自以為獨能久遠，不可破壞，豈不為造物者所竊笑。蓋自破壞之人，或已生於其家，日子、曰孫，朝夕環立於其側者，皆他日為父祖破壞生事之人。恨其父祖目不及見耳。前輩有建第宅，宴工匠於東廡，曰此造宅之人；宴子弟於西廡，曰此賣宅之人。後果如其言。近世士大夫有言：“目所可見者，謾爾經營；目所不及見者，不須置之謀慮。”此有識君子，知非人力所及，其胸中寬泰，與蔽迷之人如何？

起家之人，易於增進成立者。蓋服食器用，及吉凶百費，規模淺狹，尚循其舊。故日入之數，多於日出，此所以常有餘。富家之子，易於傾覆破蕩者，蓋服食器用，及吉凶百費，規模廣大，尚循其舊。又分其財產，立數門戶，則費用增倍於前日。子弟有能省用，速謀損節，猶慮不及，況有不之悟者，何以支持乎？古人謂：“由儉入奢易，由奢入儉難。”蓋謂此爾。大夫貴人之家，尤難於保成。方其致位通顯，雖在閑冷，其俸給亦厚，其饋遺亦多，其使令之人滿前，皆州郡廩給。其服食器用，雖極於華侈，而其費不出於家財。逮其身後，無前日之俸給饋遺、使令之人，其日用百費，非出家財不可，況又析一家為數家，而用度仍舊，豈不至於破蕩。此亦勢使之然。為子弟者，各宜量節。

人之居世，有不思父祖起家艱難，思與之延其祭祀，又不思子孫無所憑藉，則無以脫於饑寒。多生男女，視如路人，耽於酒色，博奕遊蕩，破壞家產，以取一時之快。此皆家門不幸如此。冒於刑憲，彼亦不恤，豈教誨勸諭責罵之所能回？置之無可奈何而已。

人有財物，慮為人所竊，則必緘縢扃鐍，封識之甚嚴。慮費用之無度，而致耗散，則必算計較量，支用之甚節。然有甚嚴而有失者，蓋百日之嚴，無一日之疏，則無失；百日嚴，而一日不嚴，則一日之失，與百日不嚴同也。有甚節而終至於匱乏者，蓋百事節而

無一事之費，則不至於匱乏；百事節而一事不節，則一事之費，與百事不同節也。所謂百事者，自飲食、衣服、屋宅、園館、輿馬、僕御、器用、玩好，蓋非一端。豐儉隨其財力，則不為之費。不量財力而為之，或雖財力可辦，而過於侈靡，近於不急，皆妄費也。年少主家事者，宜深知之。

中產之家，凡事不可不早慮。有男而為之營生，教之生業，皆早慮也。至於養女，亦當早為儲蓄衣衾妝奩之具，及至遣嫁，乃不費力。若置而不問，但稱臨時，此有何術，不過臨時鬻田廬，及不恤女子之羞見人也。至於家有老人，而送終之具不為素辦，亦稱臨時，亦無他術，亦是臨時鬻田廬，及不恤後事之不如儀也。今人有生一女，而種杉萬根者，待女長，則鬻杉以為嫁資。此其女必不至失時也。有於少壯之年，置壽衣、壽器、壽塋者，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無衣無棺可斂，三年五年無地可葬也。

居官當如居家，必有顧藉；居家當如居官，必有綱紀。

士大夫之子弟，苟無世祿可守，無常產可依，而欲為仰事俯育之計，莫如為儒。其才質之美，能習進士業者，上可以取科第，致富貴，次可以開門教授，以受束修之奉。其不能習進士業者，上可以事書劄，代箋簡之役，次可以習點讀，為童蒙之師。如不能為儒，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，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，皆可為也。子弟之流蕩，至於為乞丐盜竊，此最辱先之甚。然世之不能為儒者，乃不肯為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等事，而甘心為乞丐盜竊者，深可誅也。凡強顏於貴人之前，而求其所謂應副；折腰於富人之前，而托名於假貸，遊食於寺觀；而人指為“穿雲子”，皆乞丐之流也。居官而掩蔽眾目，盜財入己；居鄉而欺淩愚弱，奪其所有；私販宮中所禁茶鹽酒酤之屬，皆竊盜之流也。世人有為之而不自愧者，何哉？

凡人生而無業，及有業而喜於安逸，不肯盡力者，家富則習為下流，家貧則必為乞丐。凡人生而飲酒無算，食肉無度，好淫濫、習博奕者，家富則致於破蕩，家貧則必為竊盜。

人有患難不能濟，困苦無所訴，貧乏不自存，而其人樸訥懷愧，不能自言於人者，吾雖無餘，亦當隨力周助。此人縱不能報，亦必知恩。若其人本非窘乏，而以作謁為業，挾持便佞之術，遍謁貴人富人之門，過州幹州，過縣幹縣，有所得則以為己能，無所得則以為怨仇，在今日則無感德之心，在他日則無報德之事，正可以不恤不顧待之。豈可割吾之不敢用，以資他之不當用。

居鄉及在旅，不可輕受人之恩。方吾未達之時，受人之恩，常在吾懷，每見其人，常懷敬愛。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，常有德色。及吾榮達之後，遍報則有所不及，不報則為虧義，故雖一飯一縑，亦不可輕受。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，戒之曰：“受恩多，則難以立朝。”宜詳味此。

今人受人恩惠，多不記省，而有所惠於人，雖微物亦曆曆在心。古人言施人勿念，受施勿忘。誠為難事。

人有居貧困時，不為鄉人所顧。及其榮達，則視鄉人如仇讎。殊不知鄉人不厚於我，我以為憾。我不厚於鄉人，鄉人他日亦獨不記耶。但於平時薄我者，勿與之厚，亦不必致怨。若其平時不與吾相識，苟我可以濟助之者，亦不可不為也。

聖人言以直報怨，最是中道，可以通行。大抵以怨報怨，固不足道，而士大夫欲邀長厚之名者，或因宿仇，縱奸邪而不治，皆矯飾不近人情。聖人之所謂直者，其人賢，不以仇而廢之；其人不肖，不以仇而庇之。是非去取，各當其實。以此報怨，必不至遞相酬複無已時也。

居鄉不得已，而後與人爭，又大不得已，而後與人訟。彼稍服其不然，則已之，不必費用財物，交結胥吏，求以快意窮治其仇。至於爭訟財產，本無理而強求得理，官吏貪謬，或可如志，寧不有愧於神明？仇者不伏，更相訴訟，所費財物，十數倍於其所直，況與賢明有司，安得以無為有理耶？大抵人之所訟，互有所短長，各言其長而掩其短，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。或決而不盡其情，胥吏得以受賕而弄法，蔽者之所以破家也。

官有貪暴，吏有橫刻。賢豪之人，不忍鄉曲眾被其惡，故出力而訟之。然貪暴之官，必有所恃，或以其有親黨在要路，或以其為州郡所深喜，故常難動搖。橫刻之吏，亦有所恃，或以其為見任官之所喜，或以其結州曹吏之有素，故常無忌憚。及至人戶有所訴，則官求勢要之書以請托，吏以官庫之錢而行賂，毀去簿曆，改易案牘，人戶雖健訟，亦未便輕勝。兼論訴官吏之人，又隻欲劫持官府，使之獨畏己，初無為眾除害之心。常見論訴州縣官吏之人，恃為官吏所畏，拖延稅賦不納，人戶有折變，己獨不受折變；人戶有科敷，己獨不伏科敷；睨立庭下，抗對長官；端坐司房，為辱胥輩；冒占官產，不肯輸租；欺淩善弱，強欲斷治；請托公事，必欲以曲為直。或與胥吏通同為奸，把持官員，使之聽其所為，以殘害鄉民。凡如此之官吏，如此之奸民，假以歲月，縱免人禍，必自為天所誅也。

士大夫相見，往往多言某縣民淳，某縣民頑。及詢其所以然，乃謂見任官贓汙狼籍，鄉民吞聲飲氣而不敢言，則為淳。鄉民列其惡而訴之州郡監司，則為頑。此其得頑之名，豈不枉哉？今人多指奉化縣為頑，問之奉化人，則曰：所訟之官，皆有入己贓，何謂奉化為頑，如黃岩等處，人言皆然。此正聖人所謂斯民也。三代之所直道而行也，何頑之有？今具其所以為頑之目，應納稅賦而不納，及應供科配而不供，則為頑；若官中因事廣科，從而隱瞞，其民戶不肯供納，則不為頑。官吏斷事，出於至公，又合法意，乃任私忿，求以翻異，則為頑；官吏受財，斷直為曲，事有冤抑，次第陳訴，則不為頑。官員清正，斷事自已，豪橫之民，無所行賂，無所措謀，則與胥吏表裏，撰合語言，妝點事務，妄興論訴，則為頑；若官員與吏為徒，百般詭計掩人耳目，受接賄賂，偷盜官錢，人戶有能出力為眾論訴，則不為頑。

縣道有非理橫科，及預借官物者，必相率而次第陳訟。蓋糧稅自有常額，足以充上供州用縣用，役錢亦有常額，足以供解發支雇。縣官正己以率下，則民間無隱負不輸。官中無侵盜妄用，未敢以為有餘，亦何不足之有？惟作縣之人，不自檢己，吃者著者日用者，般挈往來，送遺結托，置造器用，儲蓄囊篋，及其他百色之須取給於手分鄉司。為手分鄉司者，豈有將己財奉縣官？不過就簿曆之中，恣為欺弊。或攬人戶稅物而不納，或將到庫之錢而他用，或偽作過軍過客口券，旁及修葺廨舍，而公求支破。或陽為解發，而中途截撥，其弊百端，不可悉舉。縣官既素受其汙啖，往往知而不問。況又有懵然不曉財賦之利病。及曉之者，又與之通同作弊，一年之間，雖至小邑，虧失數千緡，殆不覺也。於是有橫科預借之患，及有拖欠州郡之數，及將任滿，請托關節以求脫去，而州郡遂將積欠勒令後政補償。夫前政以一年財賦，不足一年支解，為後政者豈能以一年財賦，補足數年財賦？故於前政預借錢物，多不認理，或別設巧計陰奪。

卷下・治家

人之居家，須令垣牆高厚，藩籬周密，窗壁門關堅牢，隨損隨修。如有水竇之類，亦須常設格子，務令新固，不可輕忽。雖竊盜之巧者，穴牆剪籬，穿壁決關，俄傾可辨。比之頹牆敗籬，腐壁敝門，以啟盜者有間矣。且免奴婢奔竄，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。外如有竊盜，內有奔竄，及子弟生事，縱官司為之受理，豈不重費財力。

居止或在山穀村野僻靜之地，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，招誘丁多之人居之。或有火燭竊盜，可以即相救應。

凡夜犬吠，盜未必至，亦是盜來探試，不可以為他而不警。夜間遇物有聲，亦不可以為鼠而不警。

屋之周圍，須令有路。可以往來。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，善慮事者，居於城郭，無甚隙地，亦為夾牆使邏者往來其間。若屋之內，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。

夜間覺有盜，便須直言有盜，徐起逐之，盜必且竄。不可乘暗擊之，恐盜之急，以刃傷我，及誤擊自家之人。若持燭見盜，擊之猶庶幾。若獲盜而已受拘執，自當準法，無過毆傷。

多蓄之家，盜所覬覦，而其人又多置什物，喜於矜耀，尤盜之所垂涎也。富厚之家，若多儲錢穀，少置什物，少蓄金寶絲帛，縱被盜亦不多失。前輩有戒其家，自冬夏衣之外，藏帛以備不虞，不過百匹，此亦高人之見，豈可與世俗言？

劫盜有中夜炬火露刃，排門而入人家者。此尤不可不防。須於諸處往來路口，委人為耳目，或有異常，則可以先知。仍預置便門，遇有警急，老幼婦女，且從便門走避。又須子弟及僕者，平時常備器械，為禦敵之計。可敵則敵，不可敵則避，切不可令盜得我之人，執以為質，則鄰保及捕盜之人不敢前。

劫盜雖小人之雄，亦自有識見。如富人平時不刻剝，又能樂施，又能種種方便，當兵火擾攘之際，猶得保全，至不忍焚毀其屋。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汙辱者，多是積惡之人。富家各宜自省家居，或有失物，不可不急尋，急尋則人或投之僻處，可以複收，則無事矣；不急則轉而出外，愈不可見。又不可妄猜疑人，猜疑之當，則人或自疑，恐生他虞；猜疑不當，則正竊者反自得意。況疑心一生，則所疑之人，揣其行坐辭色，皆若竊物，而實未嘗有所竊也。或已形於言，或妄有所執治，而所失之物偶見，或正竊者方獲，則悔將若何？

居宅不可無鄰家，慮有火燭，無人救應。宅之四圍，如無溪流，當為池井，慮有火燭，無水救應。又須平時撫恤鄰裏有恩義。有士大夫，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鄰裏，一日為仇人刃其家，火其屋宅。鄰裏更相戒曰：“若救火，火熄之後，非惟無功，彼更訟我以為盜，取他家財物。則獄訟未知了期。若不救火，不過杖一百而已，”鄰裏甘受杖，而坐視其大廈為煨燼，生生之具無遺。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。

火之所起，多從廚灶。蓋廚屋多時不掃，則挨墨易得引火。或灶中有留火，而灶前有積薪接連，亦引火之端也。夜間最當巡視。

烘焙物色過夜，多致遺火人家房戶。多有覆蓋宿火，而以衣籠罩其上，皆能致火。須常戒約。蠶家屋宇低隘，於炙簇之際，不可不防火。

農家儲積糞壤，多為茅屋，或投死灰於其間，須防內有餘燼未滅，能致火燭。

茅屋須常防火，大風須常防火。積油物，積石灰，須常防火。此類甚多，切須詢究。

富人有愛其小兒者，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。小人有貪者，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，雖聞於官而置於法，何益？市邑小兒，非有壯夫攜負，不可令遊街坊。慮有誘略之人也。

人之家居，井必有幹，池必有欄。深溪急流之處，峭險高危之地，機關觸動之物，必有禁防，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。脫有疏虞，歸怨於人何及？

親賓相訪，不可多飲以酒。或被酒夜臥，須令人照管。往時括蒼有困客以酒，且慮其不告而去，於是臥於空舍而鑰其門，酒渴索漿不得，則取花瓶水飲之，次日啟關而客死矣。其家訟於官，郡守汪懷忠，究其一時舍中所有之物，云有花瓶浸旱蓮花。試以旱蓮花浸瓶中，取罪當死者試之驗。乃釋之。又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，屋有伏蛇遺毒於水，客飲而死者，凡事不可不謹如此。

清晨早起，昏晚早睡，可以杜絕僕婢奸盜等事。

司馬溫公居家雜儀，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，不得入中門。婦女婢妾，無故不得出中門，只令鈐下小童，通傳內外。治家之法，此過半矣。

婢妾與主人翁親近，或多挾此私通僕輩。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畜愚賤之裔，至破家者多矣。凡婢妾不可不謹其始，亦不可不防其終。

人有婢妾，不禁出入，至與外人私通，有妊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，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，自言是主翁遺腹子，以求歸宗，旋致興訟。世俗所宜警此，免累後人。

人有以正室妒忌，而與別宅置婢妾者，有供給娼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。其關防非不密，監守非不謹。然所委監守之人，得其犒遺，反與外人為耳目，以通往來，而主翁不知，至養其所生子為嗣者。又有婦人臨蓐，主翁不在，則棄其所生之女，而取他人之子為己子者，主翁從而收養，不知非其己子。庸俗愚暗，大抵類此。

婦女多妒，有正室者少蓄婢妾，蓄婢妾者多無正室。夫蓄婢妾者，內有子弟，外有僕隸，皆當關防，製以主母，猶有他事，況無所統轄，以一人之耳目臨之，豈難欺蔽哉？暮年尤非所宜，使有意外之事，當如之何？

夫蓄婢妾之家，有僻室而人所不到，有便門而可以通外。或溷廁與廚灶相近，而使膳夫掌庖，或夜飲在於內堂，而使僕子供過，其弊有不可防者。蓋此曹深謀，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為耳目，而主又何由知覺。

夫置婢妾，教之歌舞，或使侑樽以為賓客之歡，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，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。彼見美麗，心欲得之，逐獸則不見泰山。苟勢可以臨，我則無所不至。綠珠之事，在古可鑒，近世亦多有之，不欲指言其名。

士大夫之家，有夜間男女群聚，呼盧至於達旦。豈無托故而起者，試靜思之。

人家有僕，當取其樸直謹願，勤於任事，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。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者，不求自己德業之出眾，而獨欲僕者峭黠之出眾。費財以養無用之人，固未甚害。生事為非，皆此輩導之也。

僕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態，異巾美服，言語矯詐，不可蓄也。蓄僕之久而驟然如此，閨闥之事，必有可疑。

奴僕小人，就役於人者，天資多愚，作事乖舛背違，不曾有便當省力之處。如頓放什物，必以斜為正。如裁截物色，必以長為短。若此之類，殆非一端。又性多忘，囑之以事，全不記憶。又性多執，所見不是，自以為是。又性多狠，輕於應對，不識分守。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，常多叱咄。其為不改，其言愈辯，顧主愈不能平，於是箠楚加之，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。凡為家長者，於使令之際，有不如意，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，宜寬以處之，多其教誨，省其嗔怒可也。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，主者胸中亦大安樂，省

事多矣。至於婢妾，其愚尤甚。婦人既多褊急狠愎，暴忍殘刻，又不知古今道理，其所以責備婢妾者，又非丈夫之比。為家長者，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諭之，其間必自有曉然者。

人之居家，凡有作為，及安頓什物，以至田園倉庫廚廁等事，皆自為之區處，然後三令五申，以責付奴僕，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。今有人一切不為之區處，凡事無大小，聽奴僕自為，謀不合己意，則怒駕鞭撻繼之。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，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？若不知此，自見多事，且如工匠執役，必使一不執役者為之區處，謂之都料匠。蓋人凡有執為，則不暇他見，須令一不執為者旁觀而為之區處，則不煩擾而功增倍矣。

婢僕有頑狠全不中使令者，宜善遣之不可留，留則生事。主或過於毆傷，此輩或挾怨為惡。有不容言者，婢僕有奸盜及逃亡者，宜送之於官，依法治之，不可私自鞭撻，亦恐有意外之事。或逃亡非其本情，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，宜念其平日有勞，隻略懲之，仍前留備使令可也。

婢僕有小過，不可親自鞭撻。蓋一時怒氣所激，鞭撻之數必不記，徒且費力。婢僕未必知畏，惟徐徐責問，令他人執而撻之，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。雖不過怒，自然有威，俾僕亦自然畏憚矣。壽昌胡倅彥特之家，子弟不得自打僕隸，婦女不得自打婢妾，有過則告之家長，家長為之行遣。婦女擅打婢妾，撻子弟，此非執賢者之家法也。

婢僕有過，既以鞭撻，而呼喚使令，辭色如常，則無他事。蓋小人受杖，方內懷怨，而主人怒不之釋，恐有輕生而自殘者。

婢僕有無故而自縊者，若其身溫可救，不可解其縛，須急抱其身令稍高，則所縊處必稍寬，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，覺其氣漸往來，乃可解下，仍急令人吸其鼻中，使氣相接，乃可以蘇。或不曉此理，而先解其係處，其身力重，其縊處愈急，隻一噓氣便不可救。此不可不預知也。如身已冷不可救，或救而不蘇，當留本處，不可移動。叫集鄰保以事聞官，仍令得力之人，日夜同與守視，恐有犬鼠之屬殘其屍也。自刃不殊，宜以物掩其傷處。或已絕，亦當如前說。人家有井，於甃處宜為缺級，令可以上下。或有墜井投井者，可以令人救應。或不及，亦當如前說。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，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，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應。或不及，亦當如前說。夜睡魘死及卒死者，亦不可移動，並當如前說。

婢僕無親屬而病者，當令出外就鄰家醫治，仍經鄰保錄其詞說，卻以聞官，或有死亡，則無他慮。

婢僕欲其出力辦事，其所以禦饑寒之具，為家長者不可不留意。衣須令其溫，食須令其飽。士大夫有云：“蓄婢不厭多，教之紡績，則足以衣其身。蓄僕不厭多，教之耕種，則足以飽其腹。”大抵小民有力，足以辦衣食，而力無所施，則不能以自活。故求就役於人，為富家者能推測隱之心。蓄養婢僕，乃以其力還養其身，其德至大矣。而此輩既得溫飽，雖苦役之，彼亦甘心焉。

婢僕宿臥去處，皆為點檢，令冬時無風寒之患。以至牛馬豬羊貓狗雞鴨之屬，遇冬寒時，各為區處牢圈棲息之處。此皆仁人之用心，備物我為一理也。

飛禽走獸之與人，形性雖殊，而喜聚惡散，貪生畏死，其情則與人同。故離群則向人悲鳴，臨庖則向人哀號，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，反怒其鳴號者有矣。胡不反己以思之，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。物之鳴號有訴於人，而人不之恤。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，乃欲仰首叫號，求天之恤耶？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，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，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為，某者為惡，某者為不是，其所以改悔自新者，指天誓日可表。至病患平寧，及脫去罪戾，則不複記省，造罪作惡，無異往日。餘前所言，若言於經曆患難之人，必以為然，猶恐痛定之後，不複記省。彼不知患難者，安知不以吾言為迂？

有子而不自乳，使他人乳之，前輩已言其非矣。況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，使不舉己子而乳我子。有子方嬰孩，使舍之而乳我子，其己子呱呱而泣，至於餓死者。有因仕宦他處，逼勒牙家誘賺良人之妻，使舍其夫與子而乳我子，因挾以歸鄉，使其一家離散，生前不複相見者。士夫遞相庇護，國家法令，有不能禁，彼獨不畏於天哉？

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。蓋或有患病，則可責其親屬為之扶持。或有非理自殘，既有親屬明其事因，公私又有質證。或有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，僕隸無家可歸，念其有勞，不可不養者，當令預經鄰保，自言並陳於官。或預與之擇其配，婢使之嫁，僕使之娶，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。

顧婢僕須要牙保分明，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為之也。買婢妾既已成契，不可不細詢其所

自來，恐有良人子女，為人所誘略。果然，則即告之官，不可以婢妾還與引來之人，慮殘其性命也。買婢妾須問其應典賣、不應典賣。如不應典賣，則不可成契。或果窮乏無所倚依，須令經官自陳，下保審會，方可成契。或其不能自陳，令引來之人契中稱說，少與顧錢，待其有親人識認，即以與之也。

族人鄰裏親戚，有狡獪子弟，能恃強淩人，損彼益此，富家多用之以為爪牙，且得目前快意。此曹內既奸巧，外常柔順，子弟責罵狎玩，常能容忍，為子弟者亦愛之。他日家長既沒之後，誘子弟為非者，皆此等人也。大抵為家長者，必自老練，又其智略能駕馭此曹，故得其力。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，則可無慮。中材之人，鮮不為其鼓惑以致敗家。《唐史》有言：“妖禽孽狐，當晝則伏息自如，得夜乃為之祥。”正謂此曹。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，雖言語多拂人意，而子弟與之久處，則有身後之益。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，拂意之事常有益。凡事皆然，宜廣思之。

幹人有管庫者，須常謹其簿書，審其見存。幹人有管穀米者，須嚴其簿書，謹其管籥，兼擇謹畏之人，使之看守。幹人有貸財本興販者，須擇其淳厚，愛惜家累，方可付托。蓋中產之家，日費之計，猶難支吾，況受傭於人，其饑寒之計，豈能周足？中人之性，目見可欲，其心必亂。況下愚之人，見酒食聲色之美，安得不動其心。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充其欲，故內則與骨肉同饑寒，外則視所見如不見。今其財物盈溢於目前，若日日嚴謹，此心姑寢，主者事勢稍寬，則亦何憚而不為其始也。移用甚微，其心以為可償，猶未經慮，久而主不之覺則日增焉、月盈焉。積而至於一歲，移用已多，其心雖惴惴無可奈何，則求以掩覆，至二年三年，侵欺已大彰露，不可掩覆。主人欲峻治之，已近噬臍。故凡委托幹人，所宜警此。

國家以農為重，蓋以衣食之源在此。然人家耕種，出於佃人之力，可不以佃人為重。遇其有生育、婚嫁、營造、死亡，當厚周之。耕耘之際，有所假貸，少收其息。水旱之年，察其所虧，早為除減。不可有非理之需；不可有非時之役；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；不可因其仇者告語，增其歲入之租；不可強其稱貸，使厚供息；不可見其自有田園，輒起貪圖之意。視之愛之，不啻如骨肉，則我衣食之源，悉藉其力，俯仰可以無愧怍矣。

佃僕婦女等，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貸，莫令家長知。而欲重息以生，借錢穀及欲借質物以濟急者，皆是有心脫漏，必無還意。而婦女小兒，不令家長知，則不敢取索，終為所負。為家長者，宜常以此喻其家。

尼姑、道婆、媒婆、牙婆，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為名者，皆不可令入人家。凡脫漏婦女財物，及引誘婦女為不美之事，皆此輩也。

池塘陂湖河埭，蓄水以溉田者，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，浚之使深，築之使固，遇天時亢旱，雖不至於大稔，亦不至於全損。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，常思修治，至收刈之後，則忘之矣。諺所謂：“三月思種桑，六月思築塘。”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。

池塘陂湖河埭，有眾享其溉田之利者，田多之家，當相與率倡，令田主出食，佃人出力，遇冬時修築，令多蓄水。及用水之際，遠近高下，分水必均，非止利己，又且利人，其利豈不溥哉。今人當修築之際，靳出食力，及用水之際，奪臂交爭，有以鋤耰相毆至死者。縱不死，亦至坐獄被刑，豈不可傷。然至此者，皆由田主慳吝之罪也。

桑果竹木之屬，春時種植，甚非難事，十年二十年之間，即享其利。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，任其棄廢。至於兄弟析產，或因一根荄之微，忿爭失歡，比鄰山地，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，則興訟連年。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，則將何所爭。若以爭訟所費，傭工植木，則一二十年之間，所謂林木不可勝用也。其間有以果木逼於鄰家，實利有及於其童稚，則怒而伐去之者，尤無所見也。

人有小兒，須常戒約，莫令與鄰裏損折果木之屬。人養牛羊，須常看守，莫令與鄰裏踏踐山地六種之屬。人養雞鴨，須常照管，莫令與鄰裏損啄菜茹六種之屬。有產業之家，又須各自勤謹，墳墓山林，欲聚錄長茂蔭映，須高其圍牆，令人不得逾越。園圃種植菜茹六種，及有時果去處，嚴其籬圍，不通人往來，則亦不至臨時責怪他人也。

人有田園山地，界至不可不分明，異居分析之初，置產典買之際，尤不可不仔細，人之爭訟，多由此始。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，分一丘為兩丘者；有欲便順，並兩丘為一丘者；有以屋基山地為田，又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；有改移街路水圳者，官中雖有經界圖籍，壞爛不存者多矣。況又從而改易，不經官司鄰保驗證，豈不大啟爭端？人之田畝，有在上丘者，若常修田畔，莫令傾倒。人之屋基園地，若及時築疊垣牆，才損即修。人之山林，若分明挑掘溝塹，才損即修，有何爭訟。惟其鹵莽，田畔傾倒，修治失時，屋基園地，隻知用籬圍，年深壞爛，因而侵占。山林或用分水，猶可辯明，間有以木以石以坎為界，年深不存，及以坑為界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，未嘗不啟紛紛不決之訟也。至於分析，止憑鬮書，典買止憑契書。或有鹵莽，該載不明，公私皆不能決，可不戒哉。間有典買山地，幸其界至有疑，故令元契稱說不明，因而包占者，此小人之用心，遇明

官司自正其罪矣。

分析之家，置造鬮書，有各人止錄己分所得田產者，有一本互見他分者。止錄己分多是內有私曲，不欲顯暴，故常多爭訟。若互見他分，厚薄肥瘠，可以畢見，在官在私，易為折斷。此外或有宣勞於眾，眾分棄與田產；或有一分獨薄，眾分棄與田產；或有因妻財、因仕宦置到，來曆明白；或有因營運置到，而眾不願分者，並宜於鬮書後開具，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，則為漏鬮。雖分析後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，可以杜絕隱瞞之弊，不至連年爭訟不決矣。

人有求避役者，雖私分財產甚均，而鬮書砧基，則妝在一分之內，令一人認役，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允應。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，而掩有之者，遂與訴訟。官司欲斷從實，則於文有礙；欲以文為斷，而情則不然。此皆俗曹初無遠見，規避於目前，而貽爭於身後，可不鑒此。

人有己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，則冒同宗有官之人為一戶籍者，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。

縣道貪汙，遇有析戶印鬮，則厚有所需。人戶憚於所費，皆匿而不印，私自割析，經年既深，貧富不同，恩義頓疏。或至爭訟，一以為己分失去鬮書，一以為分財未盡。未立鬮書，宮中從文則礙情，從情則礙文，故多久而不決之患。凡析戶之家，宜即印鬮書以杜後患。

人戶交易，當先憑牙家索取鬮書砧基，指出丘段圍號。就問見佃人，有無界至交加，典賣重疊。次問其所親，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，及在卑幼，未經分析。或係棄產，必問其初，應與不應受棄。或寡婦卑子，執憑交易，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。如係轉典賣，則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，有無諸般違礙，方可立契。如有寡婦幼子，應押契人，必令人親見其押字。如價貫年月四至畝角，必即書填，應債負貨物不可用，必支見錢。取錢必有處所，擔錢人必有姓名。已成契後，必即投印，慮有交易在後，而投印在前者。已印契後，必即離業，慮有交易在後而管業在前者。已離業後，必即割稅，慮因循不割稅，而為人告論以致拘沒者。官中條令，惟交易一事最為詳備，蓋欲以杜爭端也。而人戶不悉，乃至違法交易，及不印契、不離業、不割稅以至重疊交易，詞訟連年不決者，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？

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產，宜稍增其價，不可恃其有親有鄰，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，而扼

損其價，萬一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，而爭訟由之以興也。

凡田產有交關違科條者，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。他時事發到官，則所費或十倍。然富人多要買此產，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司，此其癖不可救。然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。

凡交易必須項項合科條，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，不為之防，或有失歡，則皆成爭端。如交易取錢未盡，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，宜即理會去著，或即聞官以絕將來詞訴。切戒切戒。

貧富無定勢，田宅無定主，有錢則買，無錢則賣。買產之家，當知此理，不可苦害賣產之人。蓋人之賣產，或以闕食，或以負債，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，已有百千之費，則鬻百千之產。若買產之家，即還其直，雖轉手無留，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。而為富不仁之人，知其欲用之急，則陽拒而陰鉤之，以重扼其價。既成契，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，約以數日而盡償。至數日而問焉，則辭以未辦。又屢問之，或以數緡授之，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。出產之家，必大窘乏，所得零微，隨即耗散，向之所擬以辦其事者不複辦矣。而往還取索，夫力之費又居其中。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為善謀，不知天道好還，有及其身而獲報者，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。富家多不之悟，豈不迷哉？

假貸錢穀，責令還息，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。漢時有錢一千貫者，比千戶侯，謂其一歲可得息錢二百千。比之今時，未及二分。今若以中製論之，質庫月息，自二分至四分，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。貸穀以一熟論，自三分至五分，取之亦不為虐，還者亦可無詞，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。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，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；衢之開化，借一秤禾而取兩秤；浙西上戶，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鬥，皆不仁之甚。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，子孫亦複以是而償於人，所謂天道好還，於此可見。

兼並之家，見有產之家，子弟昏愚不肖，及有緩急，多是將錢強以借與；或始借之時，設酒食以媚悅其意；或既借之後，曆數年不索取，待其息多，又設酒食招誘，使之結轉，並息為本別更生息，又誘勒其將田產折還。法禁雖嚴，多是幸免，惟天網不漏。諺云：“富兒更替做。”蓋謂迭相酬報也。

有輕於舉債者，不可借與，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。凡借人錢穀，少則易償，多則易負。故借穀至百石，借錢至百貫，雖力可還，亦不肯還。寧以所還之資，為爭訟之費者多矣。

凡人之敢於舉債者，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。不知今日之無寬餘，他日何為而有寬餘。譬如百里之路，使為兩日行，則兩日皆辦。若欲以今日之路，使明日並行，雖勞苦而不可至。凡無遠識之人，求目前寬餘，而那積在後者，無不破家也。切宜鑒此。

凡有家產，必有稅賦。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，卻將贏餘分給日用。歲入或薄，隻得省用，不可侵支輸納之資。臨時為官中所迫，則舉債認息；或托攬戶兌納而高價算還，是皆可以耗家。大抵曰貧曰儉，自是賢德，又是美稱，切不可以此為愧。若能知此，則無破家之患矣。

納稅雖有省限，須先納為安。如納苗米，若不趁晴早納，必欲拖後，或值雨雪連日，將如之何？然州郡多有不體量民事，如納秋米，初時既要幹圓，加量又重，後來縱納濕惡，加量又輕，又後來則折為低價。如納稅絹，初時必欲至厚實者，後來見納數之少，則放行輕疏，又後來則折為低價。人戶及攬子多是較量前後輕重，不肯攙先送納，致被縣道追擾。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，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也。

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，及打造渡船者，宜隨力助之，不可謂舍財不見獲福而不為。且如道路既成，吾之晨出暮歸，僕馬無疏虞，及乘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慄者，皆所獲之福也。

人之經營財利，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，必其命運亨通，造物者陰賜致此。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，致富之速，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。如販米而加以水，賣鹽而雜以灰，賣漆而和以油，賣藥而易以他物，如此等類不勝其多。目下多得贏餘，其心便自欣然，而不知造物者，隨即以他事取去，終於貧乏。況又因假壞真，以虧本者多矣。所謂人不勝天，大抵轉販經營，須是先存心地，凡物貨必真，又須敬惜，如欲以此奉神明，又須不敢貪求厚利，任天理如何。雖目下所得之薄，必無後患，至於買撲坊場之人尤當知此。造酒必極醇厚精潔，則私酤之家，自然難售。其間或有私醞，必審止絕之術，不可挾此打破人家，朝夕存念，止欲趁辦官課，養育孳累。不可妄求厚積，及計會司案，拖賴官錢。若命運亨通，則自能富厚，不然，亦不致破蕩。請以應開坊之人觀之。

起造屋宇，最人家至難事。年齒長壯，世事諳曆，於起造一事，猶多不悉，況未更事，其不因此破家者幾希。蓋起造之時，必先與匠者謀，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為，則必小其規模，節其費用。主人以為力可以辦，銳意為之。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，至數倍其費，

而屋猶未及半。主人勢不可中輟，則舉債鬻產。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，工鏹之益增。餘嚾勸人起造屋宇，須十數年經營，以漸為之，則屋成而家富自若。蓋先議基址，或平高就下，或增卑為高，或築牆穿池，逐年漸為之，期以十餘年而後成。次議規模之高廣，材木之若干，細至椽桷籬壁竹木之屬，必籍其數，逐年買取，隨即斫削，期以十餘年而畢備。次議瓦石之多少，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。雖傭雇之費，亦不取辦於倉卒。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。

近世老師宿儒，多以其言集為語錄，傳示學者。蓋欲以所自得者，與天下共之也。然皆議論精微，學者所造未至，雖勤誦深思，猶不開悟，況中人以下乎？至於小說、詩話之流，物賢於己，非有裨於名教。亦有作為家訓，戒示子孫，或不該詳，傳焉未廣。窃樸鄙好論世俗事，而性多忘，人有能誦其前言，而己或不記憶，續以所言私筆之，久而成編，假而錄之者頗多，不能偏應，乃鋟木以傳。昔子思論中庸之道，其始也，夫婦之愚皆可與知，夫婦之不肖皆可能行。極其至妙，則雖聖人亦不能知、不能行，而察乎天地。今若以察乎天地者而語諸人，前輩之語錄，固已連篇累牘。姑以夫婦之所與知能行者，語諸世俗，使田夫野老，幽閨婦女，皆曉然於心目間。人或好惡不同，互是迭非，必有一二契其心者，庶幾息爭省刑，俗還醇厚，聖人複起，不吾廢也。初，餘目是書為《俗訓》，府判同舍劉公更曰《世範》，似過其實，三請易之，不聽，終當從其舊云。

淳熙己亥上元三衢梧坡袁窃書於樂清琴堂。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